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布，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1.7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71港元。倘發售價低於1.71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後，如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但前提為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5(2)(d)條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布，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公布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議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布，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亦無論如何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香港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股份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布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提呈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當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布。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假設(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發行，惟股票只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0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覆或疑屬重覆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受上文所限，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內。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一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7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會：(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b)在美國向少數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及(c)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不超過4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下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股份。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純粹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發表公佈。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15%(未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45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6.87%。

為補足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而產生的擔保淡倉)，穩市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可向超智借用最多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超智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股份之上限。超智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毋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所限，有關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規定：

- (i) 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
- (ii) 超智可借出股份的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當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兩者間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超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
- (iv) 根據借股安排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無須就借股協議向超智支付款項。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後限定時間內，可超額分配或使其他交易生效以穩定或保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於公開市場市價。該等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屬有效行為。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便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經辦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長倉進行平倉及(vi)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將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股份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進行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發售股份長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長倉的數目多少及時間長短，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現時仍屬未知。投資者務請留意，假若穩定價格經辦人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方式拋售所持長倉進行平倉，則或會導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採取的行動，不得支持股價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開始計算，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為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因此，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降。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穩定價格而採取的一切行動，均不一定會使發售股份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的水平，甚至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穩定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因此有關價格或會與申請者申請或投資者投資發售股份時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同或較低。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50,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運用以上手段的方式來補足該等超額分配。